

2021 年度

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 二、收入决算表 3
- 三、支出决算表 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名词解释	21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是主管金凤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治区工作；管理指导本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行政业务；法律援助工作；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位于金凤区尹家渠南街 5 号综合办公楼，是隶属金凤区的行政单位，内设 5 个业务科室（综合办公室、依法治区办公室、守法普法协调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社区矫正办公室），一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下辖 7 个基层司法所。实有司法行政专项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1 人，现有在编人员 35 人，其中事业编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69,80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942,690.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5,762.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6,24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7,340.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3,248.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5,571.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59,520.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1,468.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7,519.99
总计	30	9,857,040.48	总计	60	9,857,04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8,385,571.69	8,069,808.97	0.00	0.00	0.00	0.00	0.00	315,76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4,910.72	6,539,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762.72
20406		司法	6,854,910.72	6,539,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762.7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64,355.14	5,264,3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600.00	438,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4,051.36	424,0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0,088.00	140,0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49,000.00	2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3,053.50	23,0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5,76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76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883.58	824,88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883.58	824,88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73.13	133,67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973.94	358,97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236.51	332,2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529.06	322,5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529.06	322,5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947.10	173,9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581.96	148,58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48.33	383,2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48.33	383,2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34.00	280,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514.33	102,51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459,520.49	6,890,722.02	2,568,798.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2,690.32	5,373,891.85	2,568,798.4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942,690.32	5,373,891.85	2,568,798.4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73,891.85	5,373,891.8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3,546.48	0.00	1,503,546.4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5,621.76	0.00	425,621.7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0,088.00	0.00	140,088.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49,000.00	0.00	249,00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3,053.50	0.00	23,053.5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488.73	0.00	227,488.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40.92	816,24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40.92	816,24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73.13	133,67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331.28	350,33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236.51	332,236.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40.92	317,34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40.92	317,34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758.96	168,75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581.96	148,581.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248.33	383,248.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248.33	383,248.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34.00	280,73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514.33	102,514.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69,80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715,201.59	7,715,201.5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16,240.92	816,240.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17,340.92	317,340.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83,248.33	383,248.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069,808.9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61,850.07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61,850.0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9,232,031.76	9,232,031.76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99,627.28	99,627.28	0.00	0.00
总计	28	9,331,659.04	总计	58	9,331,659.04	9,331,659.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7,715,201.59	5,373,891.85	2,341,309.74
	20406		7,715,201.59	5,373,891.85	2,341,309.74
	2040601		5,373,891.85	5,373,891.85	0.00
	2040602		1,503,546.48	0.00	1,503,546.48
	2040604		425,621.76	0.00	425,621.76
	2040605		140,088.00	0.00	140,088.00
	2040606		249,000.00	0.00	249,000.00
	2040610		23,053.50	0.00	23,053.50
	208		816,240.92	816,240.92	0.00
	20805		816,240.92	816,240.92	0.00
	2080501		133,673.13	133,673.13	0.00
	2080505		350,331.28	350,331.28	0.00
	2080506		332,236.51	332,236.51	0.00
	20809		0.00	0.00	0.00
	2080999		0.00	0.00	0.00
	210		317,340.92	317,340.92	0.00
	21011		317,340.92	317,340.92	0.00
	2101101		168,758.96	168,758.96	0.00
	2101103		148,581.96	148,581.96	0.00
	221		383,248.33	383,248.33	0.00
	22102		383,248.33	383,248.33	0.00
	2210201		280,734.00	280,734.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514.33	102,514.33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 年度预算数	行次	2021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	26408.43	10	26408.43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11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408.43	12	26408.4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13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408.43	14	26408.43
公务接待费	6	0.00	15	0.00
（1）国内接待费	7	0.00	16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17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18	0.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857,040.48 元，支出总计 9,857,040.48 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57,135.71 元，下降 36.46%，主要原因是区级拨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办案经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智慧矫正中心等项目收入支出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85,571.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9,808.97 元，占收入的 96.23%；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收入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15,762.72 元，占收入的 3.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459,520.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0,722.02 元，占支出的 72.84%；项目支出 2,568,798.47 元，占支出的 27.16%；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支出的 0%；经营支出 0 元，占支出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支出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69,808.97 元，同比减少 4,639,790.90 元，下降 36.5%；支出总计 9,331,659.04 元，同比减

少 5,650,556.01 元，下降 37.72%。主要原因是区级拨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办案经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智慧矫正中心等项目收入支出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2,031.7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8,297.90 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是区级拨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办案经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智慧矫正中心等项目收入支出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2,031.7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所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715,201.59 元，占 83.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16,240.92 元，占 8.8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7,340.92 元，占 3.4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3,248.33 元，占 4.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84,012.00 元，支出决算为 9,232,031.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19,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373,891.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03,546.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拨付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司法所标准化建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项目建设等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5,621.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拨付司法厅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0,08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较多，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4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9,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较多，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为 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053.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较多，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9,202.00 元，支出决算为 133,673.1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5,865.00 元，支出决算为 350,331.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983.00 元，支出决算为 332,236.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0,881.00 元，支出决算为 168,758.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3,212.00 元，支出决算为 148,581.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41,874.00 元，支出决算为 280,7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2,514.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安排此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0,722.02元，其中：人员经费6,252,740.29元，公用经费637,981.73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119,067.16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6,554.16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6,994.58元，增长2.29%。

2.商品和服务支出633,131.73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9,165.27元，减少23.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较多，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691.33元，减少3.3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673.13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71.13元，增长3.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72.4元，增长2.9%。

4.资本性支出 4,850.00 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150.00 元，增长 75.75%，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0.00 元，增长 1176.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支出决算为26,408.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3%。与上年相比，增加2047.74元，增长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燃油费、维修、费用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支出决算为26,408.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3%；比上年增加

2047.74元，增长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维修、费用等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408.43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费用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无。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852,297.00元，支出决算为637,981.7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5%；比上年减少17221.33元，下降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凤区司法局现使用办公房屋系政府转换房屋，原房屋交由政府办公室管理。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503,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2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单位本年度开展重点项目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作用，组织引导专业法律服务力量广泛参与百姓维权、基层社会治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重大突发事业处置等领域，深入乡镇各村社区一线，加大法律服务力度，积极助推社会经济发展，注重基层民生领域服务，保证基层人民群众获得及

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受理援助案件 1134 件，其中民事案件 302 件，刑事案件 832 件；共办结案件 949 件，挽回经济损失 716.21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此项目发挥法律援助中心职能作用，为群众提供更便利、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工作项目是帮助解决政府中遇到的法律纠纷，解答法律咨询。或拟定各种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书。积极助推金凤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司法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司法局履职所需。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法律顾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积极引导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聘请法律顾问 20 名，切实发挥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律顾问团的作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顾问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此项目可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实现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

普法宣传工作项目目标为提升法治宣传成效，进一步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完成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年度学法考试任务。扎实做好“法律十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普法宣传成效。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此项目落实普法责任，深入推进普法宣传。对金凤区辖区镇（街道）和 51 家单位就普法工

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打造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文化阵地。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加强重点人员监督管控力度。坚持分类管理，建立重点人员管控制度，加强对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涉毒、涉黄、涉赌、涉邪教、涉恐怖等重点人员的管控，从严掌握重点人员活动范围及日常动态；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入矫谈话、定期报告、集中教育、社区服务、入户走访、风险评估等制度规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此项目可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为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强基础，继续织密人民调解“四张网”，着力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大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严排查，继续深入践行“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此项目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力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化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安置帮教工作项目是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和对刑满释放及安置帮教人员教育引导，提升基层社区矫正防控体系。“安置帮教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此项目提高安置帮教工作质量，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